

サ
公 証 書
ン

プ
ル

(この紙は厚紙になっている場合があります。)

(領事館に2通提出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。)

中华人民共和国**市**公证处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

No.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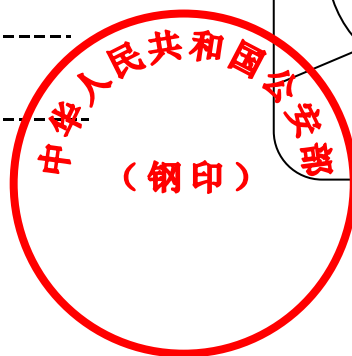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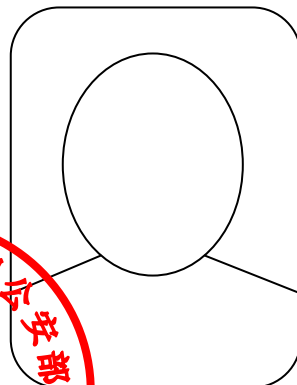
***** 申请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现准予复籍。特发给复籍证书，以资证明。

姓名 ----- *****

性别 ----- *****

出生日期 ----- *****年**月**日

随同复籍子女 ----- **



译文样例:

中華人民共和国復籍証書

No.***

*****は中華人民共和国国籍の回復を申請する。『中華人民共和国国籍』第十三条の規定により、現在国籍の回復を認める。特に復籍証書を交付して、これを証明する。

氏 名: *****

性 別: *****

出生日付: *****年**月**日

一緒に復籍子女: **

中華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(捺印)

*****年**月**日



公 证 书

(20**)****证外字第****号

申请人：***** (姓名)，** (性别)，****年**月**日出生

公民身份号码：*****

公证事项：复籍证书

兹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****年**月**日发给*****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》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，原件属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*****公证处

公 证 员

签名



訳文見本:

公 証 書

(20**)****証外字第****号

申請人: *****(氏名)、*****(性別)、****年**月**日に出生。

公民身分証番号: *****)

公証事項: 復籍証書

前に綴じられているコピーした別紙の内容は中華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が****年**月**日に*****)に交付した『中華人民共和国復籍証書』の原本と一致し、且つその原本も真実なものであることをここに証明する。

中華人民共和国*****)公証処 (捺印)

公証員 (署名)

****年**月**日

